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玉小字第3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藍慧瑩

被告 江婉歆即江詠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9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2.345%、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,9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3 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05 書記官 黃馨儀